

林州市水利局2025年林州市桃园水库至城区
管网应急抗旱引水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2025年林州市桃园水库至城区管网应急抗旱引水工程。

2.工程地点：林州市黄华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水文【2025】35号。

4.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5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5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放弃项目预付款支付时，首付款比例仍为50%，工程进度需完成合同的70%工程量），二次付款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向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州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马国栋，其委托代理人：宋利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定的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及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337362；

电子信箱：113114009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本工程服务的生产区，生活区。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要求的及国家强制性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建设施工合同，建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质量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图纸地下管网及设施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志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勇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顺延，费用签证，变更签证，处理协调内外施工条件，代表发包人约定的其他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质保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郑向南；

身份证号：410823198803200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691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190000737；

联系电话：15637278961；

电子信箱：286777387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豆公镇人民路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1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经理十项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无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无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提出警告由发包人监督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警告批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清单内的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五控制，一协调，两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坤；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410004474；

联系电话：18317729330；

电子信箱：113114009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2) 专项施工设计方案

(3) 临时停工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内否则默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进度同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市场支付管理费，设备停滞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下大雨5天

(2):六级大风

(3)地震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无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投标书出现缺项的失误不予调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的予以调整，实做实结，以验收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首付款比例为5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放弃项目预付款支付时，首付款比例仍为50%，工程进度需完成合同的70%工程量），二次付款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无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到期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十二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3%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留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到期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林州市2025年林州市桃园水库至城区管网应急抗旱引水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拦水坝工程，管网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无年；

3. 装修工程为无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无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无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利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利红

